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(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)

信息表

序号	12. 1
名称	城市环境检查、信息收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)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对城市环境卫生、市容环境秩序进行巡查→对发现的问题点位 反馈给责任单位,并要求整改→对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报告城 市管理执法部门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市容环境检查、信息收集的相关辅助性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: 65293619 电子邮箱: SRSZRENSHI@163. com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51 号